附件1

山东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

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一）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二）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指挥1人（鼓励本校教师担任），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鼓励演奏中国作品。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12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三）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四）戏剧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12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五）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8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二、学生艺术作品的要求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54cm×78cm）。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四）设计

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立体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50cm （长）×50cm （宽）×50cm （高）。

（五）微电影

片长不超过15分钟，视频统一采用MPG2和MP4两个格式，作者须保留MOV或AVI格式视频文件。

三、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

（一）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组队。

（二）报送比例

1.总体比例。各校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甲组均不少于70%,乙组均不超过30%。

2.艺术表演作品。节目报送每个项目（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须分别至少有1个节目。各高校必须至少有1个合唱节目。

3.学生艺术作品。每个项目（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每名作者限报1件。

（三）报送方式

1.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视频采用MPG2、MP4两个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组别）”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2.艺术作品不需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学生专业、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附创作说明。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 分辨率达到300dpi。

（四）艺术作品退还作者。活动组委会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五）报送艺术表演类节目和艺术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四、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要求

校长绘画、书法、摄影作品的具体规格同上“二、学生艺术作品的要求”中的有关要求，其他要求同上“三、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中的第（三）—（五）条。作品不需装裱，作品的名称以及创作者的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可在作品背面注明。